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一十五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

目 录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十五日)

序号	会议内容	页码
1	议案 1:《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1
2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
3	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4

议案一：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精简监督机制、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公司拟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其中包括 1 名监事会主席，2 名股东监事以及 2 名职工监事。

基于上述监事会改革调整，监事会主席舒艺先生、监事曹磊先生、监事彭雪妍女士、职工监事谭国军先生、职工监事徐威威先生担任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十五日

议案二：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梳理并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 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善补充相关条款，例如新增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 4 种具体情形；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义务、责任和具体约束等。

2. 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要求，明确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梳理清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会议召开要求、提出建议事项。

3. 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的设立，以及全文关于监事的表述。原监事会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履行。

4. 新增党委巡察工作有关安排。

5. 明确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清单，理清党委前置研究与董事会决策程序。

6. 重新修订内审工作要求，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

任追究等。

7. 原条款中“二分之一以上”、“半数以上”表述均修改为“过半数”。

8. 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46000028408134XB。</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6000028408134XB。</p>
3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4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 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5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6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7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p>	<p>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p>
8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9	<p>第二十条 公司原发起人为：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出资方式：除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入股外，其他四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入股；出资时间：1992年12月。</p>	<p>第二十条 公司原发起人为：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除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入股外，其他四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入股；出资时间：1992年12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4.40元。</p>
10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11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12	<p>第二十八條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p>	<p>第二十八條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p>	<p>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p>
13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4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15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16	新增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17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p>	<p>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全资子公司不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8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19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0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1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上述【 第四十四条 】、【 第四十五条 】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上述【 第四十九条 】、【 第五十条 】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2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23	<p>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24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25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6	<p>第五十二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7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的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的 10%。</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28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29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30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1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32	<p>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33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位印章。
34	<p>第六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3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36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7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8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39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0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1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42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43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44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5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p>
46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47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48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49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50	<p>第一百零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2	<p>第一百零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53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54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55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56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57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p>	<p>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8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除本章程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亦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本公司现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亦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59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九）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十）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p>	<p>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九）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十）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十一)本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十一)本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60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本章程简称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61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62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63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p> <p>新增（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p> <p>（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64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65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66	<p>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7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p> <p>(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p> <p>(四)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68	<p>删掉原第一百九十条到第一百九十一条，新增第一百九十条到一百九十五条</p>	<p>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69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70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p>
71	<p>新增</p>	<p>第两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72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73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7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p> <p>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75	新增	<p>第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76	新增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77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p>	<p>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78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79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80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1	<p>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82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一是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

二是删除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监事会的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十五日

议案三：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总额为 472,535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额度为 207,26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额度为 265,275 万元。

（二）上半年关联交易额度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采购额度		向关联方销售额度		总计	
		经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2025 年 1-6 月累计发生金额	经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2025 年 1-6 月累计发生金额	经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实际发生总额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	70,000	46,001.23	75,000	46,001.23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20.07	0	0	3,000	1,520.07
3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0	175	0	675	0
4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	5,000	8,199.50	10,000	8,199.50
5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486.38	50,000	6,331.76	70,000	8,818.14
6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0	50,000	19,224.19	65,000	19,224.19

7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10,000	0	13,000	0
8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5,000	1,195.58	15,000	6,416.28	20,000	7,611.86
9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39,000	32,256.48	5,000	0	44,000	32,256.48
1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	5,000	0	10,000	0
11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	5,000	0	10,000	0
12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97.35	5,000	2,292.04	6,000	2,589.39
13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10,000	0	5,000	0	15,000	0
14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40,000	5,243.90	5,000	0	45,000	5,243.90
15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15,000	6,262.41	15,000	0	30,000	6,262.41
16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10,000	99.56	5,000	0	15,000	99.56
17	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560.05	10,000	47.62	30,000	2,607.67
18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	5,000	0	10,000	0
19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	36.73	0	0	300	36.73
2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	9.03	100	9.03
21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200	75.60	0	0	200	75.60
22	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	0	0	0	200	0
23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0	11.30	0	0	60	11.30
总计		207,260.00	52,045.41	265,275.00	88,521.65	472,535.00	140,567.06

备注：表格数据未经审计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调整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概况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交易对象进行调整。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67,195 万元，拟调增 1,92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调整为不超过 198,590 万元，拟调减 8,670 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465,785 万元，共调减 6,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2025 年 1-6 月累计发生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铜精矿、冰铜、再生铜、稀散金属（锗、镓、铟等产品及其相关原料）、交易手续费等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稀散金属（铋、碲等产品及其相关原料）等	市场定价	3,000	1,520.07	-1,300	1,700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户费、仓储费、运费、物业出租、土地租赁费等	市场定价	500	-	-	5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2,486.38	-	20,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	-15,000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	-	-	3,00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1,195.58	10,000	15,00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9,000	32,256.48	40,000	79,00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向关联人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
向关联人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	297.35	-	1,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2025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联人 采购 产品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	-10,000	-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40,000	5,243.90	-	40,000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6,262.41	-7,000	8,000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99.56	-5,000	5,000
	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2,560.05	-10,000	10,000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厅膳食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300	36.73	-250	5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	-	-	-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200	75.60	-80	120
	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费	市场定价	200	-	-	200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60	11.30	-40	20
小计				207,260	52,045.41	-8,670	198,590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铜精矿、冰铜、再生铜、稀散金属（锗、镓、铟等产品及其相关原料）、交易手续费等	市场定价	70,000	46,001.23	-23,000	47,0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稀散金属（铋、碲等产品及其相关原料）等	市场定价	-	-	-	-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户费、仓储费、运费、物业出租、土地租赁费等	市场定价	175	-	-	175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8,199.50	15,000	20,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	6,331.76	-	5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2025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	19,224.19	40,000	90,00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	-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6,416.28	-	15,00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2,292.04	3,000	8,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	-15,000	-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47.62	-5,000	5,000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3,000	2,000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厅膳食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	-	-	-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100	9.03	-80	20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	-	-	-
	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费	市场定价	-	-	-	-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	-	-	-
小计				265,275	88,521.65	1,920	267,195
合计				472,535	140,567.06	-6,750	465,785

三、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常规行为。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上述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关联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十五日